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2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布
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